



2016年6月 总第9期

中国海洋大学

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

工作简报

~~本期内容~~

- ✚ 我校研究生出国（境）合作培养工作近况
- ✚ 我校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战果喜人
- ✚ 我校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总体数据比较
- ✚ 特色工作 1：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介绍
- ✚ 《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实施细则》
- ✚ 特色工作 2：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工作
-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暂行）》
- ✚ 我校国外友好合作单位名录

审阅：史宏达 吴 慧

编辑：梅 涛

编者按——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一经刊发，国家对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工作的重视立刻彰显。学校从全方位着力支持研究生登上国际舞台，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工作提上新高度。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简报》每半年出刊一期，从2012年6月起至今，已成功刊发8期。作为我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的展示平台，该简报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为更好地辅助于我校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工作的全面开展，从本期起，《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简报》正式更名为《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工作简报》，并将继续展示我校相关工作的利好政策。

我校研究生出国（境）合作培养工作近况

一、研究生国内外合作培养体系逐步形成，制度趋于完善合理。

学校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已经囊括了攻读学位、联合培养、短期访学、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实践培训、学术竞赛活动等多种形式，涉及到国内外多种层面。这标志着国内外合作培养已在形式多样化、内容多彩化方面形成了较于完整合理的层次体系。

为做好国内外合作培养的管理工作，规范出国（境）研究生学籍与学业管理，研究生院先后出台了多项配套文件，如《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成果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研内字〔2014〕14号），为超出正常学习年限优秀博士生提供经费补助，排除了这类学生因公出国（境）项目结束回校后无法在正常学习年限内毕业而不能继续获得奖助学金的后顾之忧；《中国海洋大学出国研究生学籍与学业管理办法（暂行）》（海大研字〔2015〕11号），为出国（境）研究生及相关管理部门明确规范了职责和义务；《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暂行）》（研内字〔2015〕18号），鼓励广大研究生追踪国际学术前沿、开阔学术视野、提升研究水平和学术交流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短期访学资助办法（暂行）》即将发布，该文件将为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丰富学校研究生国内外合作培养结构，促进学校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二、研究生院工作中不断开拓思路、改革发展、推陈出新。

研究生院在2015年成功申报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项目名称是“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合作单位是美国Texas A&M University。项目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需求，紧密结合国际科技发展前沿，依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积极推动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后三个类别的拔尖专业人才培养。该项目的获批标志着学校参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水平提升，实现了由国家选拔到学校自主选拔的选派人员模式的转变，同时有助于拉动学校海洋科学方向的研究生培养，为推动学校与国外一流院校的合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学校注重加强与全球顶尖科研院所的合作，下大气力支持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创新合作，引进或聘请高水平学者到访学校进行科研合作与教学。学校牵头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的上百家国内外合作单位中，较成熟的研究生合作培养单位包括美国Texas A&M University、美国Woods Hole海洋研究所、美国Auburn University、德国Bremen University、德国Kiel University、澳大利亚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加拿大Quebec University、台湾中山大学、台湾海洋大学、台湾义守大学等多所科研院所。与此同时，学院层面也活跃着多种国内外合作形式，法政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等正以百花齐放之势炫耀着研究生国内外培养的硕果。合作单位间实现着研究生科研教学多形式高水准的质与量的有效结合。

三、加强对出国研究生的服务与管理，促进宣传，形成长效机制。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公派出国项目的政策发布、咨询、申报、评审、培训、派出和管理等环节，积极履行“前期有指导，后期有保障”的工作思路，为广大研究生和有需求的本科生提供了优质服务。研究生院统计数据表明，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国（境）参加会议213人，短期项目交流284人。项目完成办理回校手续的研究生392人，博学多才的优秀研究生队伍在迅速扩大。

年度	硕士数	博士数	总在校生数	国家公派项目 (1.2)*	其他因公出国(境)项目 (3.4)*	总批准数	总批准数/ 总在校生	办理回校 手续
2011	6286	1030	7316	93	27	120	0.016	40
2012	6560	1039	7599	63	102	165	0.022	89
2013	6553	1067	7620	64	111	175	0.023	78
2014	6622	1088	7710	70	125	195	0.025	91
2015	6728	1120	7848	73	132	205	0.026	94
合计	/	/	/	363	497	860	/	392

*说明：以基本学制内研究生数量进行计算。

1. 国家公派（攻读学位）	2.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	3. 参加会议	4. 短期项目交流
52	41	15	12
33	30	37	65
32	32	42	69
39	31	57	68
37	46	62	70
193	180	213	284

在做好各类出国研究生数据信息库的完善工作的同时，研究生院还注意加强研究生回国后的工作或学习状态的跟踪调研，确保尽可能广泛和及时地获取最新动态。通过《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简报》，做好出国项目的推动和优秀学生的宣传，及时发布数据分析和效益评估情况，同时借助多种社交媒体，广泛宣传学校的利好政策。

我校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战果喜人

根据《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通知》（留金发〔2016〕3100 号）、《关于确定 2017 年度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博士生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通知》（留金亚〔2016〕9106 号）和《2016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留学人员录取通知（第一批）》（留金美〔2016〕7670 号）等文件内容，学校共有 94 人获得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创近五年录取率新高。

2016 年学校申报人数及报录比情况分析如下：

	总数	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
学校申报数（人）	109	57	52
基金委批复数（人）	94	49	45
报录比	86.23%	85.96%	86.54%



图 1 2016 年 3 月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参加学校专家面试



图 2 2016 年 5 月学校组织召开出国留学行前培训会

我校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总体数据比较

(一) 按留学身份类别统计

序号	留学身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总计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8	45	41	37	41	30	32	31	46	49	420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	65	40	55	52	33	30	38	26	45	386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0	0	0	0	0	0	2	1	1	0	4
	总计	70	110	81	92	93	63	64	70	73	94	810

(二) 按学院统计

序号	学院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2016年合计数
1	海洋与大气学院	12	20	15	12	21	165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4	6	9	10	10	86
3	化学化工学院	7	5	3	5	8	73
4	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4	1	2	3	3	29
5	海洋生命学院	6		8	7	12	90
6	水产学院	9	14	13	16	19	141
7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5	1	5	1	3	25
8	医药学院	2	1		1	1	23
9	工程学院	7	9	7	4	3	55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	1	6	5	44
11	管理学院	1	1		2		11
12	经济学院		3	3	2	1	19
13	外国语学院	1		2	1	2	11
14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		1	5
15	法政学院	1		1	3		12
16	数学科学学院	1	1			1	9
17	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1			4	11
	总计	63	64	70	73	88	810

(三) 按留学国家统计

序号	国家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2016 年合计数
1	美国	31	33	29	31	43	374
2	德国	7	6	9	8	11	110
3	澳大利亚	5	8	6	10	7	78
4	日本	4	3	1	3	7	56
5	英国	2	7	7	4	4	49
6	加拿大	2	1	6	6	4	38
7	法国	5	1	4	4	5	29
8	比利时	1	1	1		1	18
9	瑞典	1	3			3	11
10	荷兰	2		3	2	3	10
11	挪威	1		2	1	1	10
12	丹麦					1	5
13	爱尔兰	1					4
14	西班牙			1		2	4
15	瑞士	1			2		3
16	墨西哥				1		2
17	葡萄牙					1	2
18	奥地利					1	1
19	俄罗斯				1		1
20	芬兰						1
21	新加坡		1				1
22	以色列						1
23	意大利			1			1
	总计	63	64	70	73	94	810

特色工作 1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

由我校研究生院组织申报的“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首次获得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旨在确定一批国内外高校和教育科研机构间以创新型培养模式和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的国际合作项目，培养更多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的国际化人才。项目采取先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再由项目单位进行人员选拔的方式，人员依托项目派出。

研究生院抓住这一良机，依托我校和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在海洋科学领域长期的科研与研究生培养合作基础，申报了“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并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支持。该项目将紧紧围绕国家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的人才需求，通过协同创新的新机制，促进中国海洋大学和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在海洋科学领域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构建

深海海洋教育和科研国际合作平台，进一步推动培养具备海洋科学与技术复合知识结构和能力的深海海洋科学创新型人才。

该项目的获批使我校留学人员选派工作拥有了更多的自主权，留学人员的选派工作实现了由国家统一选拔到学校自主选拔的形式转变，标志着学校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水平登上新台阶，开启了学校在国际平台上进行人才合作培养的新模式，也为继续推动学校与国外一流院校的合作提供了重要参考和经验借鉴。

该项目于2016年开始实施，执行期为三年（2016-2018年），主要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后三个层面进行人才选拔和培养。根据工作计划，2016年留学人员选派工作陆续展开，3月研究生院结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共同开展人员选拔工作，共选拔6人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全部获得批复。8月将陆续开展第二批选拔工作。

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实施细则

(海大研字〔2016〕9号)

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获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留学基金委”)201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培养具备海洋科学与技术复合知识结构和能力的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派计划

(一) 选派范围:海洋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的学生和教师。

(二) 选派人数:10人/年。

(三) 选派类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

二、人员选拔与录取

(一) 留学基金委确定资助项目后,由学校组织选拔并依托项目派出留学人员。

(二) 人员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留学基金委批复的项目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校内评审及公示后推荐至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

(三) 各选派类别的具体要求按照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的规定执行。

(四) 凡申请过当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如无特殊情况,该年度不再作为本项目推荐人选。

(五) 教师申请者须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进修培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人字〔2009〕59号)第二条第2款的相关要求。

三、人员派出与管理

(一) 学校由研究生院、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留学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 联合培养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博士后留学人员需每3个月向驻外使(领)馆和学校人事处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提交研修报告和国外合作者鉴定。留学基金委将对留学人员的学习报告等进行抽查,学校将对留学人员工作和学习情况进行年度复核。

(三) 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留学类别、学习计划、留学院校、留学专业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做调整变动的,要提前报批。

(四)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获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四、工作安排

(一) 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三批进行,各批次网上报名时间为:

第一批:3月20日—25日,主要针对本年度9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二批:9月1日—5日,主要针对本年度12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三批:11月15日—20日,主要针对下一年度3月底前派出人员。

鉴于选派人数的限制,学校根据每批次人员申报与选派情况动态调整下一批次的选派计划。

(二) 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要求的申请材料，学生申请人同时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赴国外学习审批表》，教职工申请人同时提交《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国内外研修申请表》。

2. 学院初评

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学院推荐人员。

3. 学校复评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评定，确定学校推荐人员，并报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网上报名及学校复核

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对学校推荐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培训并组织网上报名、复核网上报名材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报送材料。

5. 留学基金委资格审核、录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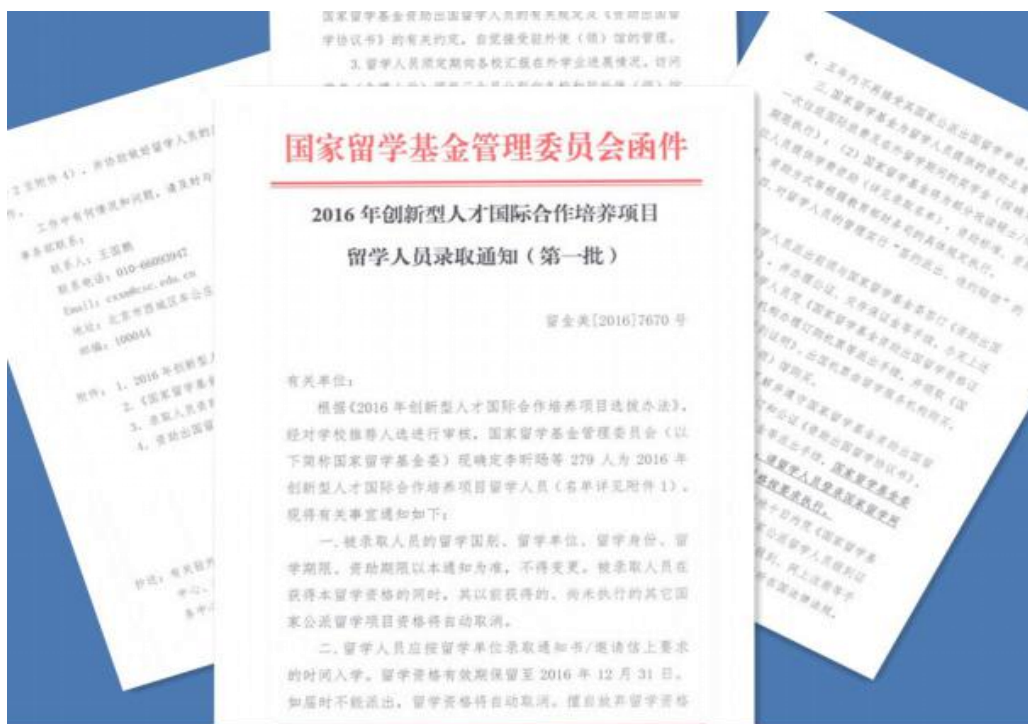
留学基金委公布资格审核结果，发放录取通知和录取材料。

6. 学校对留学人员行前进行培训、办理派出手续。

五、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色工作 2：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工作

2016年春季学期，研究生院向各学院进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征集，依据学院提供的会议目录初步审定会议等级：A类会议是指被广泛公认的学科领域内顶级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B类会议指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学术会议。

在学院《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基础上，培养办开展了2016年研究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第一批）的申请工作。经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等环节，学校确定五位研究生获得2016年研究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经费资助。

2016年研究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第一批）名单

序号	姓名	学院	学号	会议名称（中文）	会议名称（英文）	会议地点 （国家城市）	会议 起止日期	参会形式
1	何秀平	化学化工学院	11140311007	第九届国际分子印迹大会	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lecular Imprinting (MIP2016)	瑞典 斯科讷省	2016.6.26- 2016.6.30	口头报告
2	王旋	水产学院	11130522019	国际鱼类营养学大会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ish Nutrition and Feeding	美国 森瓦利	2016.6.5- 2016.6.10	口头报告
3	马舒扬	水产学院	21140511054	第七届世界渔业大会	The 7th World Fisheries Congress	韩国 釜山	2016.5.23- 2016.5.27	口头报告
4	殷齐麟	工程学院	11140922002	第35届国际海洋、近海与极地工程会议	The ASME 3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cean, Offshore and Arctic Engineering	韩国 釜山	2016.6.19- 2016.6.24	口头报告
5	林逸凡	工程学院	11150922004	第35届国际海洋、近海与极地工程会议	The ASME 3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cean, Offshore and Arctic Engineering	韩国 釜山	2016.6.19- 2016.6.24	口头报告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暂行）

（研内字〔2015〕18号）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支持其追踪国际学术前沿、开阔学术视野、提升研究水平和学术交流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内容

（一）资助经费用途：从学校所在地到参会地之间的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和签证（签注）手续费。

（二）最高资助金额：亚洲地区：境内 3000 元/人/次、境外 10000 元/人/次；欧美地区：15000 元/人/次；其他地区：12000 元/人/次。

（三）实际资助金额：主要根据申请人科研水平和所参加的学术会议水平择优资助，以实际发生费用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最高资助金额。具体标准须符合《中国海洋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及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海大财字〔2015〕7号）要求。

（四）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学术会议原则上应为与申请人专业相同或紧密相关的最主要的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

（五）研究生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最多可获得一次资助机会。同一导师

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每年受资助一人。年度资助总人数应根据当年学校批复预算情况进行动态估算，同时兼顾受资助研究生人数的分布。

二、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为学校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品学兼优，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二）申请人已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正式邀请函，并已具有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英文口头报告的资格。

（三）申请人在会议结束回校后一个月內（如遇假期可顺延）提交参会成果报告，并根据要求在院（系）范围内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 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
2. 会议召开期间处于休学、出国等离校状态（本次会议的离校情况除外）的研究生；
3. 会议召开日期晚于学校年度研究生毕业典礼日期的应届毕业生；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信息的研究生；

5. 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

三、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 申请时间

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后一周（以研究生院最新通知为准）。

(二) 申请和审批流程

1. 资格审核。学生自愿提出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严格把关并提出推荐意见，提交申请材料给院（系），院（系）结合实际情况，对申请人条件和资助内容进行审核及初步筛选，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申请材料应包括：

(1)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 会议邀请函（含日程安排）复印件（若邀请函为非英文撰写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签字）。

2. 资格复核。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院（系）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3. 经费申请。获得资助资格的申请人，在会议结束回校后一个月内，提交业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的后续材料，由院

（系）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复核。

后续材料应包括：

(1)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总结表》（内附会议现场照片、在院（系）范围内公开做学术报告的PPT文件和现场照片）；

(2)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已完成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意见）复印件、本人护照首页复印件和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或《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仅在国内召开的会议使用）复印件；

(3) 往返航班登机牌复印件；

(4) 会议论文复印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和会议论文录用证明复印件；

(5) 资助经费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发票背后须有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有关发票应尽量复印在一张A4纸上）。

4. 经费报销。依据财务处报销制度进行办理。

四、其他

(一)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序号	国家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1	澳大利亚	国立大学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	澳大利亚	弗林德斯大学	Flinders University
3	澳大利亚	科廷大学	Curtin University
4	澳大利亚	斯威本科技大学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5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6	巴哈马	巴哈马农业海洋科学学院	Bahamas Agriculture and Marine Science Institute
7	比利时	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
8	德国	GFZ 德国地球科学研究中心	GFZ German Research Center for Geosciences
9	德国	不莱梅大学	Bremen University
10	德国	德国宇航中心	Deutsches Zentrum für Luft- und Raumfahrt
11	德国	盖斯哈特亥姆霍兹中心	Helmholtz-Zentrum Geesthacht Zentrum für Material- und Küstenforschung GmbH
12	德国	汉堡大学	Universität Hamburg
13	法国	昂热大学	University of Angers
14	法国	布列塔尼国家高级技术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Techniques Avancées De Bretagne
15	法国	法语联盟	Alliance Française
16	法国	拉罗歇尔高等商业学校	École de commerce de La Rochelle
17	法国	里尔第二大学	Lille 2 Droit Et Santé (Law and Health) University
18	法国	南特大学	University of Nantes
19	法国	西布列塔尼大学	University De Bretagne Occidentale
20	佛得角	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	Higher Education, Sciences and Innovation Ministry
21	韩国	诚信女子大学	성신여자대학교
22	韩国	高丽大学	Korea University
23	韩国	韩国海洋大学	Korea Maritime University
24	韩国	韩国海洋水产开发院	Korea Maritime Institute
25	韩国	全北大学	Ch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
26	韩国	新罗大学	Silla University
27	加拿大	达尔豪斯大学	Dalhousie University
28	加拿大	滑铁卢大学	University of Waterloo
29	加拿大	卡普顿大学	Cape Breton University
30	加拿大	魁北克大学瑞姆斯基校区	University du Québec a Rimouski

31	美国	爱达荷学院	The College of Idaho
32	美国	奥本大学	Auburn University
33	美国	德克萨斯 A&M 大学	Texas A&M University
34	美国	俄亥俄州立大学	Ohio State University
35	美国	海外学习基金会	Study Abroad Foundation
36	美国	克拉克森大学	Clarkson University
37	美国	罗德岛大学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38	美国	缅因大学	University of Maine
39	美国	斯克里普斯海洋研究所	Scripps Institution of Oceanography
40	美国	伍兹霍尔海洋研究所	Woods Hole Oceanographic Institution
41	美国	亚利桑那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42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大学	University of Namibia
43	日本	东北大学	Tohoku University
44	日本	东洋大学	Toyo University
45	日本	长崎大学	Nagasaki University
46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海洋大学	Ocean University of Sri Lanka
47	西班牙	比戈大学	University of Vigo
48	西班牙	拉科鲁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Coruna
49	西班牙	西班牙海洋研究所	Spanish Institute of Oceanography
50	新西兰	奥塔哥大学	University of Otago
51	英国	东英吉利大学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截至 2016 年 6 月有效)